

關注「禁止吸煙」於房屋署管轄範圍內執行情況

房屋署的回應

香港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自 2006 年起將在公共屋邨吸煙納入屋邨管理扣分制(下稱「扣分制」)下的不當行為。於 2007 年,其適用範圍經修訂擴大至屋邨所有公共地方。任何租戶或戶籍內的認可人士在其所居住的屋邨公共地方內,觸犯「在屋邨公共地方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」此等不當行為,會在無警告下被扣 5 分。

《定額罰款(吸煙罪行)條例》(第 600 章)於 2009 年 9 月 1 日生效後,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職系人員獲授權協助衛生署控煙辦公室(現稱控煙酒辦公室),向在房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及中轉房屋的法定禁止吸煙區(法定禁煙區)範圍內的違例者,發出《定額罰款通知書》。租戶倘被發現在其現居公共屋邨「法定禁煙區」內吸煙,除按扣分制會被扣 5 分外,還會同時獲發《定額罰款通知書》。若然租戶在其現居屋邨內非「法定禁煙區」但屬於禁煙範圍的地方吸煙,則僅會按扣分制被扣分。

處理屋邨違例吸煙屬於屋邨管理的其中一項工作。屋邨管理人員於日常巡查屋邨範圍時,若發現有人在屋邨公共地方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,會根據扣分制及/或相關法例採取適當行動。此外,房屋署的「特別任務隊」會輪流到各屋邨進行執法及管制行動,亦會因應個別屋邨的實際情況並配合屋邨管理人員,對違規情況嚴重的黑點加強執法及管制行動。屋邨管理人員及「特別任務隊」一直持續採取執法及管制行動打擊違例吸煙的不當行為,在 2019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間,屋邨管理人員及「特別任務隊」在深水埗區的公共屋邨共向 40 位違例吸煙人士扣分;期間並沒有發現租戶在「法定禁煙區」吸煙或攜帶燃着香煙的個案。

房屋署同時透過不同渠道提醒租戶,如派發單張及張貼海報等,以提升及加強租戶的健康意識和對違例吸煙後果的認知。房屋署會繼續多管齊下,做好宣傳教育及執法工作,並適時檢討相關的工作安排及人手編配。

房屋署

2020年10月